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 2013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 2013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兼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参照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3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